

地價稅稅金省 4 倍！			
項次	檢查內容	是否符合條件	
		是	否
1	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？	☐	☐
2	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形？	☐	☐
3	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？	☐	☐
4	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？	☐	☐
5	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只有一處自用住宅？	☐	☐
1. 經檢查後，若皆勾選「是」，即可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 2. 線上申辦：本局首頁/線上申辦專區 https://reurl.cc/jQY9Vq 紙本申請：本局首頁/服務園地/書表及範例下載/地價稅 https://reurl.cc/46vLvV			
備註： 1. 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，前已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，免再申請。 2.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應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。			